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6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許信雄

債　務　人　北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馬惠玲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北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壹佰萬元②肆拾萬元③柒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②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九日③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馬惠玲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編號001、002、003之支票依票據文義應為債務人北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(馬惠玲僅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)，債務人馬惠玲所簽發票號291953號之本票，均僅就自己簽發之票據負文義責任，債權人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。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。本件債權人係以其執有債務人所簽發之3紙支票，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附表所示之3紙支

票，其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分別為民國111年5月24日、111年5月19日及111年5月24日，其利息即應自上述日期起算，債權人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嘉佑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　　111年度司促字第010681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發票日 | 退票日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北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| 1,000,000元 | FA0000000 | 110年10月18日 | 111年5月24日 |
| 002 | 北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| 400,000元 | FA0000000 | 110年9月30日 | 111年5月19日 |
| 003 | 北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| 750,000元 | FA0000000 | 110年10月10日 | 111年5月24日 |